

自行车突上快车道“闪”了摩托

摩托车司机摔倒小腿被轧骨折,骑自行车的很快溜了

本报11月14日讯(记者赵郁) 14日14时30分左右,一名骑摩托车的男子为躲避迎面而来的自行车摔倒在地,左小腿腿骨被摩托车轧断,随后被送往骨伤医院救治。记者了解到,自行车主在事发后很快逃离现场。

“一个骑自行车的竟然

把一个骑摩托车的给撞倒了。”14日14时50分,市民拨打本报热线电话反映,在平原路与观海二路路口处,一名骑摩托车的男子从平原路拐上观海二路时,迎面一辆自行车很快冲到跟前,摩托车司机为躲避自行车猛的一个大转弯,结果直接摔倒在

地,左腿也被摩托车重重压在下面。

15时40分,记者赶到事发的平原路段,附近摆摊的一名水果摊摊主刘先生称,当时他正在马路边卖水果,一名男子骑着自行车从观海二路往平原路上拐时,同时在平原路上,一辆摩托车正

拐向观海二路,由于自行车行驶在机动车道上直接撞上了摩托车。“骑自行车的男子摔得不重,把摩托车撞倒后,他爬起来很快就溜了。”刘先生称,他看到自行车车把前面插着个木牌子,上面写着“回收旧家电”,车后座上绑着三、四件旧电器。随后有人

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摩托车司机很快被送到骨伤医院接受治疗。

“骑自行车的人跑了,我也没看清长什么样子。”在骨伤医院骨三科病房里,受伤的摩托车司机王先生说,他只知道骑自行车的是个回收旧家电的,其他的情况一概

不知。

记者从主治医生处了解到,由于摔倒和摩托车重压的缘故,王先生的左腿小腿骨严重骨折,表皮和肌肉也受到损伤,需要等皮肤和肌肉稍微恢复之后才能动手术,至少需要住院治疗20天。

扮靓停车场

14日,在青岛颐高数码广场的地下停车场,青岛大学美术学院的160余名学生正在为墙壁彩绘。据介绍,为了突出停车场的个性,停车场所属单位出资,请青岛大学的同学们为墙体做彩绘,这次他们一共彩绘了12面墙,每面墙高2.5米,宽6米,历时8个小时完成。

本报记者 杨宁 摄



偷两万元电缆造成12万损失

一男子获刑三年半

本报11月14日讯(通讯员 林阳 记者 赵壁) 山东临沭的王某伙同几名年轻人,在青岛市李沧区盗窃正在使用的路灯电缆200多米,价值2万余元。据统计因盗窃电缆造成的断电等经济损失高达12万元。王某虽然只是想盗窃电缆卖钱,但行为却破坏了电力设施。近日,法院以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1971年出生在山东临沭县的王某只有初中文化,没有正当的职业,来到青岛后,暂住市崂山区中韩李家下庄平房。今年5月28日凌晨1点左右,王某伙同“小于”及另外两名男青年(均另案处理)预谋盗窃电缆,并作出分工。由王某驾驶三轮摩托车,“小于”等三人携剪钳、镐头、铁锹、铁锤、手钳等作案工具至青岛市李沧区惠水路青岛某电器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铺设的正通电使用的路灯电缆处,趁无人之机,由“小于”等人用镐头刨开惠水路南侧自东向西数第5至第13个路灯间地下电缆井,盗窃电缆280米,价值人民币20300元。王某将其中102.80米,经鉴定价值人民币共计7453元的新凯牌电缆匿藏于附近树林内被民警缴获,后发还被盗单位。

据警方统计,王某等四人盗窃电缆致青岛市李沧区惠水路路灯双向全部断电,造成经济损失4万元。另外,盗窃电缆引起整个电缆线路被烧坏400米,被盗窃及烧坏电缆需要更换800米,经济损失合计8万元。

检察院认为,王某破坏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应当以破坏电力设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近日,法院判决,王某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万余元工程款屡次讨要未果

债主殴打拘禁欠债者获刑

本报11月14日讯(通讯员 叶达 记者 赵壁) 追要欠债本是天经地义的情,但是追债如果采取的措施不当,债主反而会给自己带来更大麻烦。近日,三个债主屡次讨要一万余元的工程款未果,设圈套将躲着的债主约出来并非法拘禁,钱虽然要回来了,却触犯了刑法,三人纷纷获刑。

据了解,林某是80后小伙子,曾给李某干过工程,但李某欠林

某工程款16820元,林某多次讨要,李某都推脱不还,到最后甚至玩起了人间蒸发,见林某就躲。为了要回工程款,李某与陆某(另案处理)、虎子(现在逃)等人商量对策。2009年10月2日上午11时许,林某以合租仓库为由将李某和他的侄子骗到崂山区山东头村。后来虎子纠集李某、刘某与陆某一起至约定地点,几人强行将李某和他侄子带至山东头村一旅馆二

楼一房间内。李某、刘某与陆某在房间内殴打、言语威胁李某还钱,李某被迫电话联系他朋友来送款。当日下午1时许,林某、李某、刘某等人将李某叔侄二人刚带出,在山东头村市场附近等人送款时,被公安民警当场抓获。

林某等三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非法拘禁的事实予以供认。法院认为,林某、李某、刘某伙同他人,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侵犯

了公民的人身权利,行为均构成非法拘禁罪,依法应予惩处。李某、刘某在非法拘禁过程中有殴打情节,依法从重处罚。法院鉴于被告人林某、李某、刘某自愿认罪,有悔过表现,酌情予以从轻处罚,且适用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依法判决:林某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李某和刘某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